证券代码: 835461 证券简称: 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0年3月20日

仲裁受理日期: 2020年3月1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 北京市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吴盟盟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郝璐、刘博宇、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高建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孙得馨、兰祥燕、李明之、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 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 BOT 项目经 营合同》(以下简称"经营合同"),约定被申请人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中 的污水处理站工程采用 BOT 模式,由申请人负责融资建设及运营,被申请人不参与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仅需在运营期内依约支付服务费;运营期届满后,申请人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站移交给被申请人。

申请人依约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因被申请人无法提供水、电,污水处理项目无法调试,项目暂时搁置;至 2017 年 9 月份,被申请人提供水、电,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对污水处理项目安装完成进行验收。之后申请人依据经营合同第 4.12 条的约定向被申请人开始商业运营的要求,但被申请人始终未能给予回复,亦未能给予合理的解释,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

####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 请求裁决解除《经营合同》;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赔偿 8000 万元;
-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 万元;
- 4.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于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230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污水处理站工程 BOT 项目经营合同》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解除;
  - (二)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4.864.192.38 元;
  - (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0万元;
  - (四)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 (五)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65,663 元,由申请人承担 40%,计人民币 346,265.20元;被申请人承担 60%,计人民币 519,397.80元。因申请人已全额预

缴仲裁费,因此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19,397.8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 其垫付的仲裁费。

以上第(二)(三)(五)项下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如被申请人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义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裁决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